

##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在珠海高新区总部基地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因工作原因，监事李微欢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吴华利行使表决权，监事别力子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崔艳行使表决权。监事长周优芬主持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 一、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重要环节都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并进行了检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能够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和管理要求，对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提供了合理保证。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完整、真实的。

#### 三、关于《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

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兼顾了既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